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电梯”或“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快意电梯聘请东吴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吴证券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东吴证券作为快意电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的要求，东吴证券对快意电梯《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快意电梯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1、评价单位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2、东莞市快意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3、河南中原快意电梯有限公司；
- 4、快意中东电梯有限公司；
- 5、快意电梯兰卡（私人）有限公司；
- 6、快意电梯香港有限公司

7、快意印度尼西亚电梯有限公司

8、东莞市快意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快意印度电梯有限公司

10、快意电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的制度体系，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合法合规及有效运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 内部制度建设

2018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制定及修订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回报计划（2018-2020年）》等20项相关管理制度。

(3) 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将拟定的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报告和对重大投资的建议报告提交至董事会。负责审查公司中期和长期发展规划（草案）、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项目。对公司办公会议通过的发展规划、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讨论审查，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指导管理层进行战

略规划和战略目标的设定。

#### （4）内部审计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财务状况等进行内部审计。通过内部审计及时发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5）人力资源

公司在人力资源的配置、招聘、薪酬福利、培训、绩效考核、晋升、职业规划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并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通过企业文化的落实和多样化的、可持续的长效激励体系，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有效的加强了核心员工的凝聚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员工个人发展实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6）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重要基础。公司致力于为人类提供安全、舒适、快捷的运载系统解决方案，秉持快乐运载、恒久支持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一线需求就是客户需求，结果第一的服务理念；以质量为根、管理为本、技术为先、市场为导，追求客户满意。

公司将内部控制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树立和传播正确的内部控制管理理念，增强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将内部控制意识，转化为员工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提高全员风险与内部控制意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在继承和发扬内部控制文化中发挥表率作用，中层管理人员在继承和发扬内部控制文化中发挥骨干作用。

#### （7）社会责任

公司强调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促进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主要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以及员

工保护等方面促进和规范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 （8）信息系统与信息沟通

为了促进企业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操纵因素，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公司设置了信息管理部，配备专业人员进行信息系统管理，建立了oracle系统和OA协同办公系统，各系统运行正常，流程规范。同时，公司采用员工、电脑、IP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控制外部人员登录公司内部网站。对公司oracle系统和OA的使用权限也严格依照每名使用者的职责进行划分与设定，杜绝使用权限混乱的情形引发的系统信息风险。公司统一安装杀毒软件及防火墙，确保信息系统不被外来病毒攻击。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数据规范管理办法》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合理确定了公司信息系统的责任分工，确保各服务器等关键信息设备的安全运行，为财务系统、非财务系统的信息输入、输出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 （9）采购及付款业务

为了规范采购、费用报销及付款活动，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物料管理程序》、《采购工作管理办法》、《采购单审批作业流程》、《外协加工管理方法》、《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支出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明确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并建立了价格监督机制，尽可能堵塞了采购环节的漏洞。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在付款上尽量做到按月按计划付款。在付款方式控制方面，除了向不能转账的个人购买货物以及不足转账金额起点的，可以支付现金外，货款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财务部定期与采购部核对数据，确保了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

#### （10）销售与收款业务

为了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运营中心营销激励政策》、《合作伙伴营销政策》、《分支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指标及薪酬奖励制度》、《营销中心应收账款管理规定》、《代理商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销售政策、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信用条件、收款方式以及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规范了从接受客户订单到安排组织生产、发货、确认收入、管理应收账款等一系列工作,公司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安全回收。

#### (11)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维护、转移、报废等相关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固定资产的购置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批,并针对不同金额的固定资产采购,分别授权了相应的审批人员,同时按照询价或招投标结果,确定最终供货商。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由使用部门、财务部门、行政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行政部门对实物负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核算、监督、考核、检查的责任。根据岗位分离的原则,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与记账岗位相分离。固定资产均粘贴了固定资产标签,并根据制度规定,加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通过以上控制程序,杜绝了固定资产采购越权审批及超预算采购行为,实物管理做到了责任到人、归口管理。

#### (12) 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 (13) 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决策程序，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公平、公开、公允、自愿、诚信，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 （14）对外担保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条件、担保责任、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长期以来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未对包括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在内的企业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保证了公司财产的安全。

#### （15）重大投资

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形式、投资项目的提出、审批、投资运作与管理、投资项目的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投资决策程序，有效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科学决策。公司的对外投资根据不同事项、金额等分别由总经理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相关投资项目，尤其是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通过的投资项目，公司均需提供对外投资的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没有违反规定的情形发

生。

### （16）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规范了公司对外接待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要求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主要包括如年报、业绩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权益分配、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情况等，相关信息均已及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刊登，供广大中小投资者进行参阅。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加强对公司网站内容发布的审核，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17）募集资金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小于上述缺陷以外的缺陷。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小于上述缺陷以外的缺陷。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小于上述缺陷以外的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

A、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B、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C、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D、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E、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F、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G、控制环境无效；

H、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② 重要缺陷

A、未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 B、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 C、未对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 D、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③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错报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且已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1000 万元	被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被省部级以下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 A、企业缺乏经营决策程序，如缺乏“董事会”决策程序；
- B、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
- C、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等；
- D、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E、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F、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②重要缺陷

- A、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
- B、未建立并有效执行职业道德规范；

C、未建立举报及报告机制；

D、未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

③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4、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二)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 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作为快意电梯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快意电梯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

东吴证券自承担快意电梯持续督导责任以来，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快意电梯《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冯 颂

\_\_\_\_\_  
陈 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